

连政办发〔2022〕3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简化厂房 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改善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以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苏发〔2022〕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审批事项和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服务效率，倾力打造“连心城、贴心港”营商环境品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总体目标

积极发挥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在增加有效投资、促进转型升级方面的集聚效应和示范作用，按照重大项目、低风险项目、

小型低风险项目分类管理原则，大力推行“拿地即开工”“简易审批”“告知承诺制”等审批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代办帮办和咨询辅导服务机制，简化产业园区内社会投资的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流程，打造工程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极简”模式，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连云港营商环境走在全省前列。

三、实施范围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等辖区所属的各类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含乡镇工业集中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及其联动创新发展区内社会投资的厂房仓储类项目。

四、工作举措

（一）重大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

列入国家、省、市、县（区）重大项目目录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关于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的指导意见》（苏工改办〔2020〕1号），选择采用“拿地即开工”方式，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提供代办帮办服务。

在项目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清出让金后，当日实现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发放，确保项目拿到土地后即可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政务办

及相关单位)

(二) 低风险项目实行“简易审批”

低风险项目是指不会对周边环境和相邻的建筑、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未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但用地范围不大于5万平方米、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不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物品，不属于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不属于超限工程的生产性厂房、仓储类项目。

低风险项目办理全流程划分为用地许可、开工前许可、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4个环节，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开始至不动产登记完成，总审批时限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低风险项目办理全流程仅需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竣工验收备案、门楼牌号编制、不动产登记，共11个事项，其他各类许可、备案、评估评价等事项免于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市公安局及相关单位)

(三) 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告知承诺”

小型低风险项目是指低风险项目中，在施工许可限额以上、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单跨小于18米的单层建

筑或者跨度小于9米且无振动荷载的3层及以下建筑类型的项目。

小型低风险项目办理全流程划分为开工前许可、联合验收与不动产登记3个环节，总审批时限控制在8个工作日以内。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满足统一开工条件的，由建设单位作出承诺，相关审批部门直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后，项目即可开工。（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及相关单位）

（四）规范评估评审服务

建设单位免费使用区域评估和规划环评评估结果，不需要进行项目单项评估。区域评估、开工许可阶段前测绘，以及行政机关委托的技术评审、专家评审、检验、检测等费用，由园区管委会或相关行政机关承担，不得转嫁给建设单位。在连云港市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范围之外的，无需进行评估评审服务费用支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办、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文广旅局及相关单位）

（五）推动“多测合一”和联合验收

继续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实现跨部门、跨阶段测绘成果共享。用地许可阶段和开工前许可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合并委托实施，测绘成果免费提供给建设单位使用。整合联合验收阶段的测绘事项，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

对于低风险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和部门实施的联合验收同步进行。联合验收仅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全面推进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前检查等不同阶段标准的统一和衔接。对于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已完成测绘、检测、检验的内容，负责联合验收的部门可以通过复核、校验相关测绘、检测、检验结果进行验收的，不再进行现场验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相关单位）

（六）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

建设项目所需配套且在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一并申请。在联合验收中，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同时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连通。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免于办理行政许可，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建设，建设过程中占用道路的，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自行恢复，或者委托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单位恢复。（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政务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新奥燃气公司、市通管办、江苏广电有线网络连云港分公司及相关单位）

（七）改进相关监管措施

低风险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关于对低风险工业项目实行施工图自审承诺制的通知》（连建计〔2022〕106号）实行自

审承诺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共同作出承诺，相关审查管理部门在施工过程中通过抽查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工程验线事项，属于低风险项目的，在工程开工前实施；属于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在工程开工后实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事项，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后的施工过程中并行办理。符合豁免条件的，按照《关于公布〈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的通知》（连协调办〔2020〕12号）进行豁免。将开工前必须进行的现场踏勘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由牵头单位组织进行一次性联合踏勘。档案验收实施告知承诺制，不再纳入现场联合验收的内容，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在接收档案时检查所移交档案是否符合归档要求，并复核比对竣工图是否符合许可的内容和测绘的结果，保证图物相符。（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办及相关单位）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6月）。召开全市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动员部署相关工作。

（二）先行试点阶段（2022年6月—8月）。摸清全市各类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含乡镇工业集中区）底数，制定试点工作方案，选择部分成熟项目进行试点。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2年9月—12月）。在试点基础上，以点带面，各县区全面推广实施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小型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

(四) 完善提升阶段(2023年1月之后)。全面总结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的经验,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推动审批提质增效。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 把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来抓, 落实领导责任, 分解细化任务, 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明确任务, 量化指标。各县区、功能板块要排出具体工作计划, 确定2022年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小型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的数量。原则上每个县区厂房仓储类项目简化审批不少于10个项目, 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分别不少于15个项目。

(三) 强化督查, 严格考核。将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作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内容, 对未能完成任务予以通报批评, 并在营商环境年终考核中予以量化扣分。

- 附件: 1. 连云港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2. 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细则及流程图
 3. 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实施细则及流程图
 4. 小型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实施细则及流程图

附件 1

连云港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责任分工
1	县、区政府 (功能板块)	结合实际制定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方案,负责本辖区厂房仓储类项目简化审批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每个县区不少于 10 个项目,市各类开发区不少于 15 个项目。
2	市发改委	负责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3	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做好拿地即开工、低风险及小型低风险项目相关事项审批,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4	市住建局	按照职责做好拿地即开工、低风险及小型低风险项目相关事项审批,统筹联合验收、市政公用报装、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5	市政务办	牵头实施小型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统筹协调县区、各开发园区审批部门简化厂房仓储审批工作,提供软件技术支持。
6	市商务局	牵头区域评估工作及县区、各类开发区的对口业务指导。
7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8	市水利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责任分工
9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工改相关事项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0	市交通局	负责工改相关事项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1	市文广旅局	负责文物保护影响评估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2	市公安局	负责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门牌号编制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3	市应急局	负责安全评价备案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4	市城管局	负责工改相关事项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5	市工信局	负责工改相关事项及县区乡镇工业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6	市财政局	负责工改涉及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支出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7	市科技局	负责工改相关事项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8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评估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9	市通管办	负责通信报装服务与协调。
20	市供电公司	负责供电报装服务与协调。
21	市自来水公司	负责供水报装服务与协调。
22	新奥燃气公司	负责燃气报装服务与协调。
23	江苏广电有线网络连云港分公司	负责广播电视报装服务与协调。

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细则及流程图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现就厂房、仓储类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列入国家、省、市、县（区）重大项目目录的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企业有“拿地即开工”意愿。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除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除外。

（二）实施条件

1. 项目由社会投资，且已经纳入到国家、省、市、县（区）重大项目计划。

2. 项目用地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国家供地政策等条件。

3. 项目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或次日能一次性交付土地出让金，并完成交地手续。

4. 拿地当日或之前，已获取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

文件。

（三）审批时限

项目使用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清出让金后当日实现“拿地即开工”。

（四）基本流程

1. 项目受理

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或县区帮办代办部门）提交“拿地即开工申请表”。项目所在县区协助做好申报准备，将需要联合或统一出具审批文件的所有相关事项以“一张表单”的方式告知项目单位。

各审批部门按照项目策划生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对应的工作职责，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出具容缺审查意见，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

2. 项目审批

项目单位正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出让金后，各审批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同步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确保项目拿到土地后即可开工建设。

（五）审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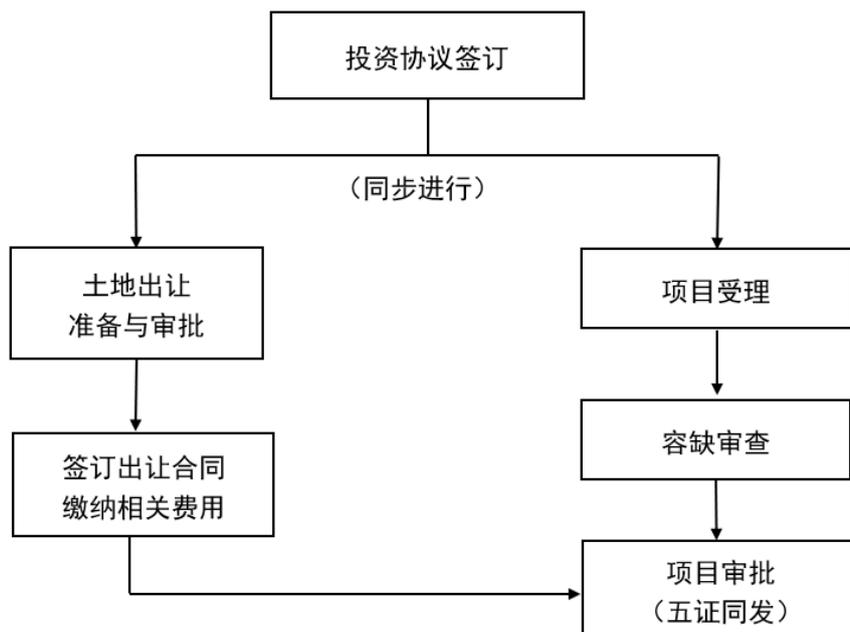
1. 自愿申请，信守承诺。容缺预审以项目单位自愿申请和做出的书面承诺为前提，如发现项目单位未按照要求落实承诺内容，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拿地即开工”程序，

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2. 明确责任，主动服务。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协调“拿地即开工”工作，明确开工前所需具备的项目建设条件清单。从项目单位提出申请之日开始，相关成员单位应明确专人提前介入项目设计方案，主动帮办服务，并同步深化施工图设计，直至完成模拟审批。对“拿地即开工”审批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由工改办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

3. 程序终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当终止预审批程序：（1）被取消国家、省、市、县（区）重大项目资格的；（2）申请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3）申请人未按照承诺书内容履行承诺的；（4）申请人中途放弃或未告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5）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或落地的其他情况。

二、审批流程示意图



三、“拿地即开工”申请表

申请单位信息 (必填)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有无失信记录			
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能 耗情况(可另附页)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单位承诺	<p>1. 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p> <p>2. 自愿承担不能获得项目用地、审批期间国家相关法律和标准调整等风险。</p> <p>3. 按规定交纳各项规费，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办理“豁免审查意见”转换正式批准文件的手续。</p> <p>4. 严格按模拟审批确定的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已通过模拟审批确定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因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本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申报。</p> <p>5. 愿意按照实施进度计划表既定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p> <p>6. 积极主动配合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开展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实施细则及流程图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现就厂房、仓储类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在连云港市产业园区范围内，属于社会投资的生产性厂房、仓储类低风险项目。包括：不会对周边环境和相邻的建筑、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未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但用地范围不大于 5 万平方米、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不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物品；不属于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 2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不属于超限工程的项目。

（二）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三）基本流程

全流程划分为用地许可、开工前许可、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 4 个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1. 立项用地许可阶段（2个工作日）

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由行政审批部门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即办），交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含建设用地批准书）。

2. 开工前许可阶段（5个工作日）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城乡和住房建设部门相继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在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建设工程验线。将开工前必须进行的现场踏勘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由牵头部门组织进行一次性联合踏勘。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热力报装、广播电视报装、通信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建设项目所需配套且在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一并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实行自审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作出承诺，相关审查管理部门在施工过程中通过抽查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3. 联合验收阶段（5个工作日）

在联合验收阶段，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同时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连通；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和部门实施的联合验收同步进行。联合验收仅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对于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已完成测绘、检测、检验的内容，负责联合验收的部

门可以通过复核、校验相关测绘、检测、检验结果进行验收的，不再进行现场验收。

同时并联或并行办理档案验收实施告知承诺制，不再纳入现场联合验收的内容。在二、三阶段并联或者并行办理门牌楼号的编制，依据《连云港市地名管理办法》（连政规发〔2016〕1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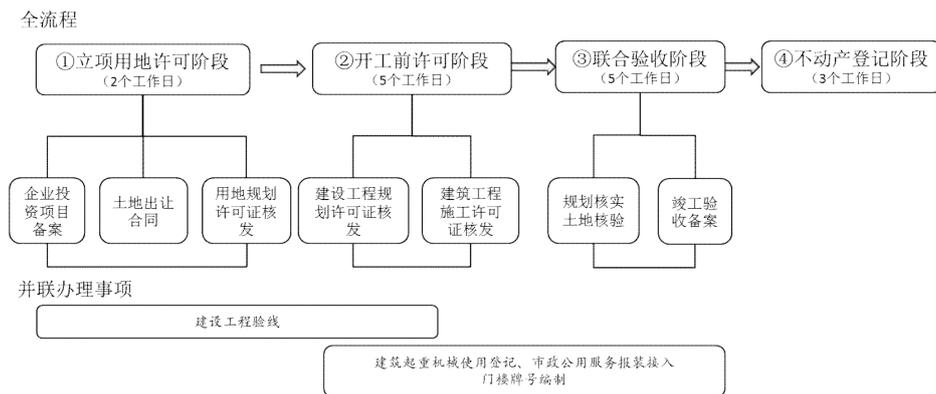
4. 不动产登记阶段（3个工作日）

该阶段主要由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

备注：各环节承诺办理时限、办结时限均未包含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时间和处理投诉时间以及申报单位重新修改、整改、更正、补正等用时，事项办理必须满足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及时缴清规费等条件。

二、工作流程图

工业厂房、仓储类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流程图（15个工作日）



备注：

- 1、低风险项目是指不会对周边环境和相邻的建筑、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未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但用地范围不大于5万平方米、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不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物品，不属于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不属于超限工程的生产性厂房、仓储类项目；
- 2、不在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中介服务事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 3、档案验收实施告知承诺制，不再纳入现场联合验收的内容，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接收档案时检查所移交档案是否符合归档要求，并复核比对竣工图是否符合许可的内容和测绘的结果，保证图物相符；
- 4、各环节承诺办理时限、办结时限均未包含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时间和处理投诉时间以及申报单位重新修改、整改、更正、补正等用时，事项办理必须满足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及时缴清规费等条件。

附件 4

小型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实施细则及流程图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现就厂房、仓储类小型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在连云港市产业园区范围内，属于社会投资的厂房、仓储类小型低风险项目。

1. 施工许可限额以上、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单跨小于 18 米的单层建筑或跨度小于 9 米且无振动荷载的 3 层及以下建筑。

2. 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危害国家安全、文物保护、永久性保护绿地、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防洪安全、永久基本农田、环境敏感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相关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实施条件

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需要满足以下统一开工条件：

1. 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金；

2. 已经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完成开工所需图纸的设计和勘察工作，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织完成图纸自审；

3. 已经确定施工单位；

4.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

5. 已经完成开工前测量放线；

6. 施工单位已经编制完成符合工程特点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

7. 已经完成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建（构）筑物、各类管线和附属设施等方面的情况调查，并制定相应措施。

（三）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四）基本流程

全流程划分为开工前许可、联合验收与不动产登记3个环节。具体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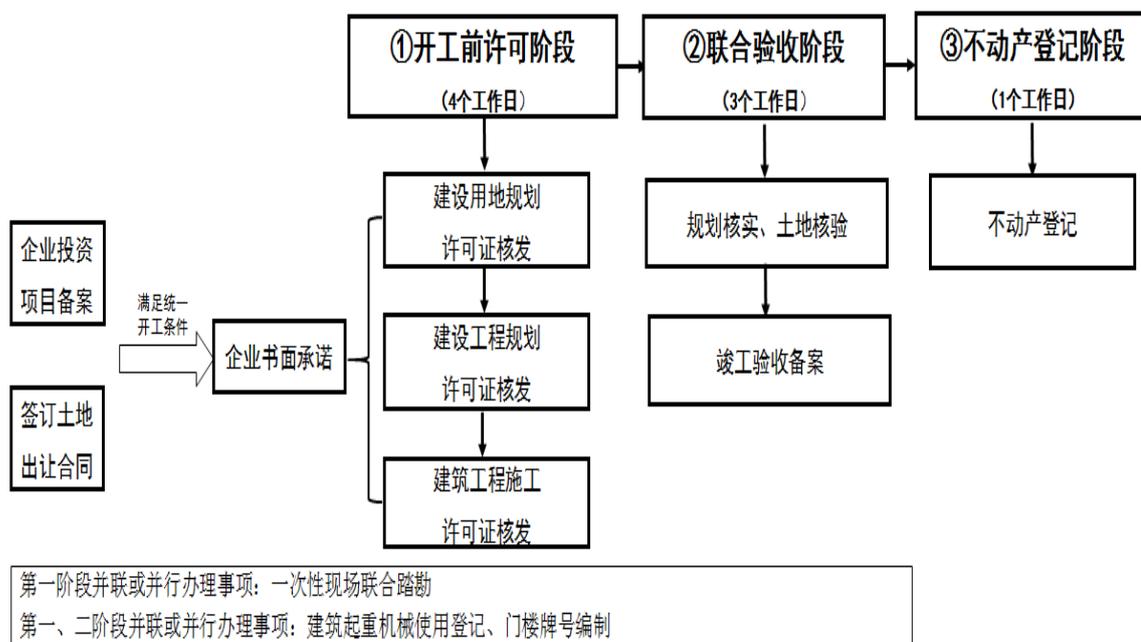
1. 开工前许可阶段（4个工作日）。自收到申请人的承诺书之日起，审批机关在公开承诺的时间内作出告知书，并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 联合验收阶段（3个工作日）。在联合验收阶段，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同时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连通；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

收和部门实施的联合验收同步进行。联合验收仅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对于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已完成测绘、检测、检验的内容，负责联合验收的部门可以通过复核、校验相关测绘、检测、检验结果进行验收的，不再进行现场验收。

3. 不动产登记(1个工作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工作流程图



备注：

- 1、小型低风险项目是指低风险项目中，在施工许可限额以上、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单跨小于18米的单层建筑或者跨度小于9米且无振动荷载的3层及以下建筑类型的项目；
- 2、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热力报装、广播电视报装、通信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建设项目所需配套且在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一并申请；在联合验收阶段，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同时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连通；
- 3、档案验收实施告知承诺制，不再纳入现场联合验收的内容，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接收档案时检查所移交档案是否符合归档要求，并复核比对竣工图是否符合许可的内容和测绘的结果，保证图物相符；
- 4、各环节承诺办理时限、办结时限均未包含告知承诺公示用时，也不包括听证、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时间和处理投诉时间以及申报单位重新修改、整改、更正、补正等用时，事项办理必须满足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及时缴清规费等条件。

三、承诺样本书

连云港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 承诺书（样式）

由（建设单位名称）建设、（设计单位名称）设计、（勘察单位名称）勘察的（工程名称），位于（工程地址），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和工程造价）。现建设、设计、勘察单位郑重承诺该项目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行政许可机关的监督检查，并对以下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承诺申报的建设内容符合《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2. 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673号）和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关于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基本信息。
3. 承诺申报的建设内容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及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二、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1. 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城市规划及有关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同时符合连云港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连发〔2016〕53号）有关规定，综合经济技术经济指标真实有效、设计资料图文一致。

2. 在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图纸内容，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施工，不出现违法建设行为。

3. 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三、建筑工程施工图

1. 已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了自审，符合工程规划条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按要求上传至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施工图数字化联审云服务平台系统。数字化图纸中采用的电子签名与认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有关规定。

2. 严格按上传的图纸组织施工，不违法变更施工图设计。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图纸修改和已建分部分项工程的整改，并保证按照修改后的图纸进行后续工程建设。

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目前该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为_____万元。

五、其他承诺事项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内容确认无误。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属实或承诺人未按时履行承诺，行政许可机关将责令承诺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行政许可决定机关依法撤销已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并纳入信用记录，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以后在本市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